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洪崇恩  
電話：05-3620123#476  
傳真：05-3620008  
電子信箱：chunge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500212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(0021295A00\_ATTCH1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04年度「教師課稅配套措施減授課及兼課（超時授課）請領鐘點費專案稽核」後續會計帳務及憑證之覆核等事宜，請貴校於105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提供說明三所示資料逕送本府政風處（免備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本府曾於104年8月3日以府政預字第1040135608號函請貴校提供相關資料在案，惟因多所學校誤解表格填寫之事項，致無法進行後續比對作業，故修正表格部分內容，請貴校重行填寫。
- 二、請貴校提供101學年度第1學期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之相關案卷資料（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（如附件）。
  - （二）減授課簽辦文件。
  - （三）明確標示兼課節數之全校教師課程表（含外聘教師）。
  - （四）課稅配套措施鐘點費現金印領清冊（含教師簽到紀錄簿等相關附件）。

三、因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

聘任補充規定」第9點規定：「全校課程總節數應排滿最高總節數後尚餘有課務，除聘任兼任、代課教師外，亦得聘請校內教師兼課並請領鐘點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鐘點費；『其兼課節數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中』」，故請貴校填寫上述（三）之課程表時，確實標示教師兼課節數。

四、請貴校依實際情形詳實填寫「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覽表」（須包含編制內及外聘等全校教師），若發現有故意填載不實情事時，將移請教育處追究相關責任，對於表格填寫有疑義者，請電洽本府政風處承辦人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2016-02-04  
09:30:42  
政風處